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一、行政许可类18项,其中划转1项

序号及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实施主体		权力级别(省、市、县)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200-A-00500-140602	1200-A-00500-140602	常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1200-A-00600-140602		常规种子经营许可证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合并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跟随机构改革, 单位名称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31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 第5号, 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第31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 第5号, 2017年修订) 第十三条		受理责任: 1. 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予以受理。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责任: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核发责任: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受理责任: 1. 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予以受理。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审核责任: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核发责任: 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或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行政许可法》第30、34、36、38、61条		《行政许可法》第30、34、36、38、61条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2、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200-A-00300-140602	1200-A-00100-14060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核准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1200-A-00100-140602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核准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合并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合并			理由: 跟随机构改革, 单位名称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国务院令98号第三条、第七条		1. 受理责任: 公示植物检疫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照植物检疫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 作出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植物检疫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责任: 公示植物检疫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 对照植物检疫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 3. 决定责任: 作出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 准予植物检疫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条	《行政许可法》第30/32/34条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月 15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A-00200-140602	1200-A-00200-140602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跟随机构改革, 单位名称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3、农药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 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p>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p>		<p>决定责任: 作出农药经营许可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受理责任: 公示农药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送达责任: 准予农药经营许可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审查责任: 对照农药经营许可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p> <p>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责任: 作出农药经营许可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受理责任: 公示农药经营许可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送达责任: 准予农药经营许可许可的, 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审查责任: 对照农药经营许可条件和标准,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p> <p>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 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p>		<p>《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号,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公布 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p> <p>【部门规章】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第四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4、食用 菌菌种生 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 (母钟、 原种)	1200-A-00400-140602	1200-A-00400-14060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钟、原种)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名称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三条。</p> <p>【部门规章】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 第62号公布 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p>		<p>《植物检疫条例》 1983年国务院令 第98号 第三条、第七条、 第八条</p>		<p>审核责任: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核发责任:核发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受理责任:网上申报成功的,应予以受理。</p>		<p>审核责任: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核发责任:核发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受理责任:网上申报成功的,应予以受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30、32、34、36、37、38、40、44、60、6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30、32、34、36、37、38、40、44、60、61条</p>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月 15日

5、使用 低于国家 或地方规 定标准的 农作物种 子审批		1200-A-00600-140602	无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行政许可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		理由:		理由: 跟随机构改革, 单位名称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 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		无		受理责任: 1. 不需要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2.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3.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5.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予以受理。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审核责任: 审核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主席令第7号第30、32、34、36、37、38、40、44、60、61条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月 15日

	5100-A-00400-140602	5100-A-00400-140602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申领驾驶证、操作证的审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农机局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p> <p>【行政法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行政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晋政办发(2010)64号第三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晋政办发(2010)64号第三十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二条、第三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p>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5100-A-00300-140602	5100-A-00300-14060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行驶证、号牌、登记证书的审批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农机局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7、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晋政办发〔2010〕64号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二十一条</p> <p>【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第十九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晋政办发〔2010〕64号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二十一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晋政办发〔2010〕64号第三十六条</p> <p>【部门规章】《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第一百二十一条</p>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1100-A-00600-140602	1100-A-00600-14060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水利局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跟随机构改革, 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8、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10日农业部令第4号发布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 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 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 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p>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审查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p> <p>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 送达责任: 制作报告, 送达并公开信息。</p>		<p>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审查责任: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提出审查意见。</p> <p>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 送达责任: 制作报告, 送达并公开信息。</p>		<p>【法律】《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p>		<p>【法律】《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月 15日

	1100-A-01400-140602	1100-A-01500-140602	水产苗种产地检验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水利局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9、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p> <p>【部门规章】《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p>		<p>送达责任: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送达责任:制作许可证书,送达并公开信息。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法律】《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法律】《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1100-A-01600-140602	1100-A-01700-14060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水利局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跟随机构改革, 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10、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1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现行版本为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国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9 号 第三条</p> <p>第五条 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养殖证申请表; (二)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三) 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符合规定的, 应当将申请在水域、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10日; 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公示期满后, 符合下列条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并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 第十条、第十一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 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国所有的水域、滩涂的, 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p>		<p>送达责任: 制作许可证书, 送达并公开信息。</p> <p>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 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 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p> <p>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 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当告知理由)。</p>		<p>送达责任: 制作许可证书, 送达并公开信息。</p> <p>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审查责任: 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 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提出审查意见。</p> <p>决定责任: 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 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p> <p>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 应当告知理由)。</p>		<p>【法律】《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法律】《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p> <p>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500-A-00200-140602	1600-00200-14060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 农业农村局 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1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p>【部门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 第三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条</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证, 发证;</p> <p>5.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证, 发证;</p> <p>5.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p>		<p>《行政许可法》第30, 32, 34, 36, 37, 38, 40, 44, 60, 61, 条</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第二十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500-A-00100-140602	1600-A-03600-140602	动物诊疗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12、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9号公布2017年修订) 第七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8届第87号第五十一条</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19号公布2017年修订) 第九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一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进行兽药经营GSP验收。</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通过GSP验收,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进行兽药经营GSP验收。</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通过GSP验收,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九条</p> <p>【行政法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九条</p> <p>【行政法规】《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3、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600-A-03500-14060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发证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证, 发证; 5.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p>				<p>【法律】《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30, 32, 34, 36, 37, 38, 44, 60, 61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4、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3500-A-00300-140602	1600-A-01200-140602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條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进行兽药经营GSP验收 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通过GSP验收,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进行兽药经营GSP验收 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通过GSP验收,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第二十二條 【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四條		【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第二十二條 【部门规章】《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4号)第四十四條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500-A-00400-140602	1600-A-00800-140602	种畜禽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的种畜禽生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1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6月19日) 第五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农业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09年6月19日) 第五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2. 审查责任: 对照条件和标准, 对办理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 抽样检验</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办理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应当告知</p> <p>2. 审查责任: 对照条件和标准, 对办理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组织现场考察, 抽样检验</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p> <p>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30、32、34、36、37、38、40、44、60、61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30、32、34、36、37、38、40、44、60、61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月 15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500-A-00600-140602	1600-A-03900-140602	生鲜乳准运审批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16、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进行兽药经营GSP验收 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通过GSP验收,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五十九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四条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月 15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500-A-00500-140602	1600-A-03800-140602	生鲜乳收购证审批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17、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进行兽药经营GSP验收 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通过GSP验收,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人员进行兽药经营GSP验收 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通过GSP验收,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后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6.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七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二十四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8年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部门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权责清单梳理调整填报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市/县(区/市))

农业农村局

(委办局)

2019年 9 月 15 日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8. 乡村兽医 登记许可	3500-F-00100-140602	1600-A-03700-140602	乡村兽医登记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 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十七号公布)第六条</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十七号公布)第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十七号)第六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证, 发证;</p> <p>5.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p>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 制证, 发证;</p> <p>5. 其他: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p>		<p>【法律】《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p> <p>30, 32, 34, 36, 37, 38, 60, 61条</p>		<p>【法律】《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p> <p>30, 32, 34, 36, 37, 38, 60, 61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二行政确认1项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5100-F-00200-140007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朔城区农机局	朔城区农业农	县	县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新增		理由:		理由: 跟随机构改革, 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1、农机事故责任认定</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三条、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条 第三十三条</p>		<p>受理责任: 根据当事人口头、电话报案了解具体事故情况, 是否受理。</p> <p>立案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 综合实际情况是否立案</p> <p>事故认定责任: 根据现场勘测询问笔录法律依据, 会议研究认定</p> <p>勘察责任: 现场取证, 影像资料</p>		<p>受理责任: 根据当事人口头、电话报案了解具体事故情况, 是否受理。</p> <p>立案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询问当事人, 综合实际情况是否立案</p> <p>事故认定责任: 根据现场勘测询问笔录法律依据, 会议研究认定</p> <p>勘察责任: 现场取证, 影像资料</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三条、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p>	<p>【部门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三条、第三十三条</p> <p>【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563号公布, 2016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p>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 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三、行政裁决类1项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E-00100-140602	1600-E-00100-14060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3号）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组织查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3号）第五十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第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仲裁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依法组织查处。</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农业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对争议双方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了解纠纷发生原因、争议焦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提出纠纷裁决建议。</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4.执行责任：组织有关各方落实政府裁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处理意见或协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p> <p>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农业主管部门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对争议双方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了解纠纷发生原因、争议焦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提出纠纷裁决建议。</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裁决书。</p> <p>4.执行责任：组织有关各方落实政府裁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处理意见或协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妥善处理或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p> <p>4-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3号）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支持有关调解组织和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p> <p>4-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行政给付类1项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G-00100-140602	1600-G-00100-140602	种粮农民粮食生产补贴	种粮农民粮食生产补贴	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1、种粮农民粮食生产补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文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对种粮农民粮食生产直接发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文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对种粮农民粮食生产直接发放补贴资金管理办法》。</p>		<p>1. 受理责任：对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收集、数据核对。 2. 审查责任：与财政联合抽查、核实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 3. 审批责任：审定粮食种植面积并确定补贴金额，准予资金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对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收集、数据核对。 2. 审查责任：与财政联合抽查、核实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 3. 审批责任：审定粮食种植面积并确定补贴金额，准予资金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2.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五、划转类2项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F-00100-140602	1200-F-00100-14060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	行政确认	公共服务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行使职能划转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四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9届第73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并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p> <p>【规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第四条：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证，发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阶段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发证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证，发证；</p> <p>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p> <p>2-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续上页）</p> <p>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3-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5-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500-F-00100-140602	1600-A-03700-140602	乡村兽医登记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确认	行政许可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该服务事项暂时未与农业农村局合并，具体执行由畜牧局实施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公布）第六条</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公布）第八条</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p> <p>【部门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第六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证，发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书所要求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发证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证，发证；</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p>		<p>【法律】《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30, 32, 34, 36, 37, 38, 60, 61条</p>		<p>【法律】《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七号 30, 32, 34, 36, 37, 38, 60, 61条</p>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理由：对照8月28日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标准清单变更			

六、取消6项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600-A-00300-14060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核发				朔城区农机局		县	县
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行使职能，取消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2016年修正本） 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 （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申请续展。</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177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现场验收。</p> <p>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制发并送达证照。</p> <p>5.事后监督责任：对维修质量、维修设备等进行检查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 2-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3-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3-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1.【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5-2.【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核发

1200-Z-00200-140602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县	县
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行使职能，取消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p> <p>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六条生产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许可证）。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市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复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生产所在地为非主要农作物，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主要农作物，生产者申请办理种子生产许可证的，生产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依法核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p> <p>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2-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p> <p>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3-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5-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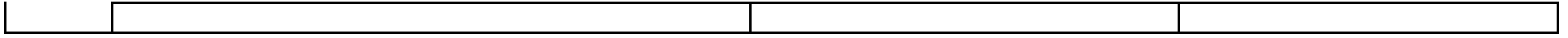
2、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审核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Z-00500-140602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县	县
	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行使职能，取消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3、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p> <p>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p>				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				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	
					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				2-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5-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Z-00400-140602		其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县	县
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行使职能，取消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4、其他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的审核</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 第二十条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p> <p>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2-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p> <p>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3-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Z-00300-140602		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县	县
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行使职能，取消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26号）</p> <p>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p> <p>第十二条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p> <p>（一）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市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复核，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二）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三）在本省境内提出申请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提出申请农业部核发的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以上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级种子管理机构负责审核，农业部核发。</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p> <p>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p> <p>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p> <p>2-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p> <p>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p> <p>3-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p> <p>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p> <p>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p> <p>5-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p> <p>5-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p>	

5、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7. 其他类3项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Z-00100-140602	1600-Z-00100-140602	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核	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核	其他	其他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1、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审核</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国办发〔2007〕4号）</p> <p>总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p>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国办发〔2007〕4号）</p> <p>总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条：筹资筹劳方案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复审。</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	---	---	---	---	---	---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1200-Z-00600-140602	1600-Z-00600-140602	肥料经营备案	肥料经营备案	其他	其他	朔城区农业委员会	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县	县	
						理由：跟随机构改革，单位职能变更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前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肥料经营单位购进肥料时，应向肥料生产或批发企业核对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实行肥料登记证或生产许可证的肥料，必须核对其肥料登记证和肥料生产许可证，经核对无误方可进货。肥料经营单位应在自购进肥料之日起30日内，将购进肥料的名称、数量和生产单位的情况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肥料经营单位购进肥料时，应向肥料生产或批发企业核对产品标签或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实行肥料登记证或生产许可证的肥料，必须核对其肥料登记证和肥料生产许可证，经核对无误方可进货。肥料经营单位应在自购进肥料之日起30日内，将购进肥料的名称、数量和生产单位的情况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 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 3. 决定阶段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予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 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3-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5-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p>1-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三十二条 2-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 3-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3-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 4-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4-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5-1.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5-2. 参照【法律】《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p>

2、肥料经营备案

3、执业兽医注册、执业兽医助力兽医备案	调整前编码	调整后编码	调整前名称	调整后名称	调整前类别	调整后类别	调整前主体	调整后主体	调整前级别	调整后级别	
	3500-Z-00100-140602	1600-Z-00100-140602	执业兽医师注册、执业兽医助力兽医师备案	执业兽医师注册、执业兽医助力兽医师备案	其他	其他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朔城区畜牧兽医局	县	县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理由：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调整前事项依据		调整后事项依据		调整前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		调整后责任事项依据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3. 决定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责任：进行审查后，提出办理意见。（备案项目审查备案报告书、备案申请表、设备及技术清单等文件）3. 决定责任：给予备案或者不备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 送达责任：制发文书，通知企业。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1. 【法律】《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理由：				理由：				理由：			